慈溪市观海卫镇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XZFCG[2022]330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609603&encrypt=9e6e630dc60e9ecc575b5aef3ea0adce"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采购人：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采购机构：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4](#_Toc13750)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3200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21925)

[三、获取招标文件 4](#_Toc188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_Toc6270)

[五、公告期限 5](#_Toc199)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239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0156)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_Toc28475)

[前附表 8](#_Toc4376)

[一、总则 9](#_Toc25107)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2](#_Toc10976)

[三、投标 13](#_Toc16115)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5](#_Toc4668)

[五、评标 16](#_Toc6410)

[六、定标 16](#_Toc13585)

[七、合同授予 17](#_Toc30807)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7](#_Toc11882)

[九、验收 18](#_Toc31407)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9](#_Toc16339)

[一、项目目标 19](#_Toc21053)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9](#_Toc5747)

[三、商务要求 32](#_Toc13472)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4](#_Toc169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_Toc10320)

[一、评标方法 37](#_Toc13734)

[二、评标标准 37](#_Toc18945)

[三、评标程序 37](#_Toc9036)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8](#_Toc12806)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23793)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_Toc8725)

[资格文件部分 46](#_Toc24428)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0](#_Toc9683)

[报价文件部分 57](#_Toc10570)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观海卫镇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月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FCG[2022]3303号

**项目名称：慈溪市观海卫镇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

**预算金额（元）：336000**

**最高限价（元）：336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慈溪市观海卫镇观城片一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

数量：服务10个村，分别是卫东村、卫南村、卫西村、卫北村、城隍庙社区、上横街村、东山头村、锦堂村、东营村、山海村。

预算金额（元）：8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置3名以上专业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所辖村（社区）提供驻点值班、法律意见、协助化解纠纷、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帮助等服务。

每星期一负责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半个工作日，每名专业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最多兼任5个村的法律顾问（包括现已担任的法律顾问村）。

标项二

标项名称：慈溪市观海卫镇观城片二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

数量：服务9个村，分别是方家村、城南社区、福山村、王叶村、蒋家桥村、五里村、施叶村、天妃宫村、新泽村。

预算金额（元）：72000

最高限价（元）：7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置3名以上专业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所辖村（社区）提供驻点值班、法律意见、协助化解纠纷、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帮助等服务。

每星期二负责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半个工作日，每名专业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最多兼任5个村的法律顾问（包括现已担任的法律顾问村）。

标项三

标项名称：慈溪市观海卫镇师桥片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

数量：服务11个村，分别是沈师桥村、小团浦村、昭十三房村、师东村、东桥头村、淹浦村、洞桥村、三塘头村、大岐山村、五洞闸村、塘下村。

预算金额（元）：88000

最高限价（元）：8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置4名以上专业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所辖村（社区）提供驻点值班、法律意见、协助化解纠纷、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帮助等服务。

每星期四负责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半个工作日，每名专业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最多兼任5个村的法律顾问（包括现已担任的法律顾问村）。

标项四

标项名称：慈溪市观海卫镇鸣鹤片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

数量：服务12个村，分别是杜家桥村、南港村、白洋村、宓家桥村、湖东村、杜岙村、昌兴村、昌平村、昌明村、湖滨村、鸣兴村、双湖村。

预算金额（元）：96000

最高限价（元）：9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置4名以上专业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所辖村（社区）提供驻点值班、法律意见、协助化解纠纷、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帮助等服务。

每星期五负责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半个工作日，每名专业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最多兼任5个村的法律顾问（包括现已担任的法律顾问村）。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包含分所，不包括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宁波市以内注册成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本。（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4）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月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投标文件”通过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2）“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慈甬路405号东瑞大厦201室，孙玲朗，1385832941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现场送达备份投标文件的，应携带48小时核酸证明。**

**开标时间：**2022年月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不予处理；⑦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卫前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先生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689111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06741651

2.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慈甬路405号东瑞大厦2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玲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329410邮箱：63101267@qq.com

质疑联系人：徐益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3343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无。 |
| **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本次招标，采购机构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 **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每标项中标费用按中标价的1.5%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9** | **特别说明** | 无**。**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2.2“采购机构”系指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规定，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规定，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标项内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本标项废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标项内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本标项废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8.后续处理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大局，整合法律人才资源，积极开展“律师进村、法律为民”工作，推动优质法律服务向基层、向农村延伸，切实增强基层干部依法行政和基层群众遇事找法“两个意识”，努力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1使农村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提高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1.2明显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降低新的“非访”案件发生率。

1.3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 二、采购标的的服务数量、实施地点

观海卫镇总共下辖42个村（社区），本项目采购人分为四个标项，每个标项分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数量 | 实施地点 |
| 一 | 慈溪市观海卫镇观城片一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 | 10 | 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卫东村、卫南村、卫西村、卫北村、城隍庙社区、上横街村、东山头村、锦堂村、东营村、山海村。 |
| 二 | 慈溪市观海卫镇观城片二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 | 9 | 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方家村、城南社区、福山村、王叶村、蒋家桥村、五里村、施叶村、天妃宫村、新泽村。 |
| 三 | 慈溪市观海卫镇师桥片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 | 11 | 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沈师桥村、小团浦村、昭十三房村、师东村、东桥头村、淹浦村、洞桥村、三塘头村、大岐山村、五洞闸村、塘下村。 |
| 四 | 慈溪市观海卫镇鸣鹤片2023年度法律进村为民服务 | 12 | 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杜家桥村、南港村、白洋村、宓家桥村、湖东村、杜岙村、昌兴村、昌平村、昌明村、湖滨村、鸣兴村、双湖村。 |

备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不计入服务数量。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3.1服务内容

（1）参与村（社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合同）的审查和讨论，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2）帮助村（社区）起草（或协助起草）、修改完善合同、协议以及村规民约等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3）参与信访案件的化解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协助处理、化解群体性、突发性等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引导涉法涉诉信访事宜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参与镇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为接访领导或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提高村（社区）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理性诉求；

（6）帮助符合援助政策的困难群众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7）办理镇党委、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3.2服务要求

（1）每个标项均应组建一个法律顾问团，标项一、标项二法律顾问团由3名以上的服务人员组成，标项三、标项四法律顾问团由4名以上的服务人员组成。

服务人员应持有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知识和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熟悉社情民意和政府工作原则，擅长纠纷调处，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2）法律顾问团每周一、二、四、五上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安排1名服务人员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村（社区）法律顾问应至少每周安排1次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法律顾问要注意收集整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及时上报司法所。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向镇政府和市司法局报告，并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1）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由每个标项的中标人共同承担，开展法律服务时间应不少于半个工作日。标项一的中标人负责每星期一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标项二的中标人负责每星期二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标项三的中标人负责每星期四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标项四的中标人负责每星期五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各标项中标人应自行协调好内部事务，使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落到实处。

2）每周安排1次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每个标项的中标人应每周安排法律顾问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每个法律顾问在每个服务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时间每周应不少于半个工作日。

3）在本市范围内，每名法律顾问最多兼任5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包括已有业绩），其中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的法律顾问应单独由一人承担，不得兼任村（社区）的法律顾问。

4）法律顾问应按约定准时到点接待群众的咨询，开展热情、文明、规范的法律顾问服务，不得请假、缺席，中标人应做好相应措施，服务地点应公布法律顾问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驻点时间等信息，

5）法律顾问应做好群众法律咨询解答工作，并做好值班记录。

（3）法律顾问团应组织人员上门走访观海卫户籍村民，每个村（社区）每月入户走访不少于1次，分发服务卡并做好走访记录，切实提高律师进村工作知晓率。

（4）法律顾问应积极参与镇、村信访及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诉讼等合法合理渠道维护权益。

（5）法律顾问应参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协助村拟定或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6）法律顾问应积极展开宣传报道工作。

3.3交通：法律顾问为保障服务所发生的相关交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采购标的的考核标准

4.1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与中标续签合同的依据，当年度考核结果在80分（含）以上的，视为本年度考核合格，与采购人续签政府采购合同；考核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下的，取消续签合同的资格；如考核成绩在70分（不含）以下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下一轮竞争。

4.2考核结果也是采购人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依据。当年度考核结果达到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当年度考核结果在80（含）-90（不含）分之间的按照90%支付服务费用，当年度考核结果在70（含）-80（不含）分之间的按照70%支付服务费用，当年度考核结果在60（含）-70（不含）分之间的按照50%支付服务费用，当年度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以下的不支付服务费用。

4.3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值班制度 | 法律顾问团每周一、二、四、五上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安排1人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每周每村（社区）至少安排1次法律服务。 | | | 20分 | 值班人员需做好群众法律咨询解答工作，并做好值班记录。月度值班表未定期公布的，每次扣1分；无故缺席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按脱岗处理，每发现1次扣0.5分，一年内累计脱岗10次以上的不得分。 |
| 法律培训工作 | 建立健全法律服务网络。依托试点村工作网格，由法律顾问对网格长、网格员、党员干部、村民代表等普法志愿者作专业的法律知识培训。 | | | 20分 | 律师顾问团应制定年度法律培训课题，镇村干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村民每村每年不少于二次。未及时公布法律培训课题的扣5分，法律培训每少一次的扣0.5分。协助街道、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视为开展法律培训。 |
| 信访调解工作 | 律师服务团应积极参与镇、村信访及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诉讼等合法合理渠道维护权益。 | | | 20分 | 律师服务团不配合、消极应对或怂恿当事人的不得分。每发生一起因调解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2分，影响较大的加倍扣分。 |
| 走访  工作 | 律师服务团应组织人员上门走访观海卫户籍村民，分发服务卡并做好走访记录，切实提高律师进村工作知晓率。 | | | 20分 | 律师服务团应组织人员上门走访观海卫户籍村民，每月入户走访不少于1次；未按要求入户走访的，每少一次扣0.5分；各村于每年12月对辖区村民做随机抽样统计，法律服务进村为民工作知晓率未达到80%以上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合法性审查工作 |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参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协助顾问单位拟定和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 | | 10分 |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或者提供不当法律意见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拟定和修改的法律文书出现法律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宣传报道工作 | 积极展开宣传报道工作。 | | | 10分 | 以律师顾问团法律服务内容为题材，报送案例及信息全年不少于10篇，正面宣传报道律师进村对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以案释法普及法律知识；报送调研文章不少于1篇，分析研究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及对策。案例及信息每少一篇扣1分，调研文章每少一篇扣2分。 |
| **加分项目** | | | | | | |
| **序号** | | **内 容** | **加分标准** | | | |
| 1 | | 重大疑难案件、信访积案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置（10分） | 律师顾问团成功化解重大疑难案件的每起加1分，成功处置信访积案的每起加2分，成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加2分，加分上限为10分。 | | | |
| 2 | | 媒体宣传报道（10分） | 案例及信息被慈溪市级、宁波市级、浙江省级、国家级媒体、报刊、杂志录用的，每篇分别加1、2、3、5分，重复录用的以最高级为准。调研文章被录用的，加倍计算，加分上限为10分。 | | | |

说明：扣分时，每项考核内容最多扣分不超过相应分值。

## 五、商务要求

5.1基层法律服务所应按司法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执业要求开展法律服务，不得超越业务范围和执业区域。

5.2费用支付

预付款：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费用支付：根据考核标准的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具体按本章第四条第（二）款。

5.3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5.4供应商可对本项目的四个标项全部进行响应，也可以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如供应商在一个以上的标项中中标，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中标，但不得放弃全部中标的标项。

5.5保密：各中标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机密、行政机密和其他机密，必须做好保密工作，禁止向第三方泄露或宣传。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 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履约能力 | 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供应商具有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业绩或村（社区、居委）法律顾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上传担任法律顾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 | 3 |  |
| 服务人员 | 供应商应组建法律顾问团，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标项规定，服务人员应具有律师执业证书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在本市范围内，每位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最多可以兼任五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包括已有业绩），法律顾问团服务人员配置齐全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得10分，不齐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上传律师执业证书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承诺每位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法律顾问的数量不多于5个（包括本项目）。 | | 10 |  |
| 法律顾问团人员稳定性保障性措施：服务人员应稳定，并有应急措施，不得无故缺席，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的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 | 5 |  |
| 服务水平 | 驻点值班：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驻点值班方案（包括值班制度、值班安排、服务态度、反映情况、值班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文件的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 | | 5 |  |
| 风险评估：参与村（社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合同）的审查和讨论，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文件的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 | | 5 |  |
| 合同修改、完美：帮助村（社区）起草（或协助起草）、修改完善合同、协议以及村规民约等其他法律事务文书。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文件的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 | | 5 |  |
| 化解纠纷：参与信访案件的化解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协助处理、化解群体性、突发性等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引导涉法涉诉信访事宜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文件的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 | | 5 |  |
| 法律咨询：参与镇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为接访领导或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文件的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 | | 5 |  |
| 法制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提高村（社区）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理性诉求。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文件的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 | | 5 |  |
| 法律援助 | | 帮助符合援助政策的困难群众依法获得法律援助。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得2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 3 |  |
| 帮助老、弱、残等困难群体等的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 4 |  |
| 村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供应商曾经为服务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得5分。  上传为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包括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事项及服务村、镇两级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 | | 5 |  |
| 村集体纠纷事件化解：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供应商曾经为服务村化解村集体纠纷事件的得5分。  上传为服务村化解村集体纠纷事件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包括村集体纠纷事件的具体事项及服务村、镇两级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 | | 5 |  |
| 信访积案化解：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供应商曾经为服务村化解信访积案的得5分。  上传为服务村化解信访积案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包括信访积案的具体事项及服务村、镇两级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 | | 5 |  |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30 |  |
| 合计 | | | | 10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一、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标的**

1.2.1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大局，整合法律人才资源，积极开展“律师进村、法律为民”工作，推动优质法律服务向基层、向农村延伸，切实增强基层干部依法行政和基层群众遇事找法“两个意识”，努力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使农村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提高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2）明显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降低新的“非访”案件发生率。

（3）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1.2.2服务标准

1.2.2.1服务内容

（1）参与村（社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合同）的审查和讨论，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2）帮助村（社区）起草（或协助起草）、修改完善合同、协议以及村规民约等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3）参与信访案件的化解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协助处理、化解群体性、突发性等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引导涉法涉诉信访事宜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参与镇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为接访领导或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提高村（社区）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理性诉求；

（6）帮助符合援助政策的困难群众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7）办理镇党委、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1.2.2.2服务要求

1.2.2.2.1乙方应组建一个 人以上的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轩成员应持有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知识和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熟悉社情民意和政府工作原则，擅长纠纷调处，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本项目配置人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证书 | 服务村（社区） |
|  |  |  |  |
|  |  |  |  |
|  |  |  |  |

1.2.2.2.2法律顾问团每周 上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安排1人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村（社区）法律顾问应至少每周安排1次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法律顾问要注意收集整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及时上报司法所。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向镇政府和市司法局报告，并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1）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由乙方共同承担，开展法律服务时间应不少于半个工作日，乙方应自行协调好内部事务，使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落到实处。

（2）每周安排1次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乙方应每周安排法律顾问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每个法律顾问在每个服务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时间每周应不少于半个工作日。

（3）在本市范围内，每名法律顾问最多兼任5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包括已有业绩），其中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的法律顾问应单独由一人承担，不得兼任村（社区）的法律顾问。

（4）法律顾问应按约定准时到点接待群众的咨询，开展热情、文明、规范的法律顾问服务，不得请假、缺席，乙方应做好相应措施，服务地点应公布法律顾问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驻点时间等信息，

（5）法律顾问应做好群众法律咨询解答工作，并做好值班记录。

1.2.2.2.3法律顾问团应组织人员上门走访观海卫户籍村民，每个村（社区）每月入户走访不少于1次，分发服务卡并做好走访记录，切实提高律师进村工作知晓率。

1.2.2.2.4法律顾问应积极参与镇、村信访及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诉讼等合法合理渠道维护权益。

1.2.2.2.5法律顾问应参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协助顾问村拟定或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1.2.2.2.6法律顾问应积极展开宣传报道工作。

1.2.2.3交通：法律顾问为保障服务所发生的相关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服务范围：乙方服务范围包括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4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和考核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4.3.1预付款：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1.4.3.2费用支付：根据考核标准的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具体按本章第四条第（二）款。

1.4.4考核

（1）考核结果作为甲方与成交续签合同的依据，当年度考核结果在80分（含）以上的，视为本年度考核合格，与甲方续签政府采购合同；考核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下的，取消续签合同的资格；如考核成绩在70分（不含）以下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下一轮竞争。

（2）考核结果也是甲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依据。当年度考核结果达到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当年度考核结果在80（含）-90（不含）分之间的按照90%支付服务费用，当年度考核结果在70（含）-80（不含）分之间的按照70%支付服务费用，当年度考核结果在60（含）-70（不含）分之间的按照50%支付服务费用，当年度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以下的不支付服务费用。

（3）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值班制度 | 法律顾问团每周一、二、四、五上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安排1人在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每周每村（社区）至少安排1次法律服务。 | | | 20分 | 值班人员需做好群众法律咨询解答工作，并做好值班记录。月度值班表未定期公布的，每次扣1分；无故缺席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按脱岗处理，每发现1次扣0.5分，一年内累计脱岗10次以上的不得分。 |
| 法律培训工作 | 建立健全法律服务网络。依托试点村工作网格，由法律顾问对网格长、网格员、党员干部、村民代表等普法志愿者作专业的法律知识培训。 | | | 20分 | 律师顾问团应制定年度法律培训课题，镇村干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村民每村每年不少于二次。未及时公布法律培训课题的扣5分，法律培训每少一次的扣0.5分。协助街道、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视为开展法律培训。 |
| 走访  工作 | 律师服务团应组织人员上门走访观海卫户籍村民，分发服务卡并做好走访记录，切实提高律师进村工作知晓率。 | | | 20分 | 律师服务团应组织人员上门走访观海卫户籍村民，每月入户走访不少于1次；未按要求入户走访的，每少一次扣0.5分；各村于每年12月对辖区村民做随机抽样统计，法律服务进村为民工作知晓率未达到80%以上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信访调解工作 | 律师服务团应积极参与镇、村信访及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诉讼等合法合理渠道维护权益。 | | | 20分 | 律师服务团不配合、消极应对或怂恿当事人的不得分。每发生一起因调解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2分，影响较大的加倍扣分。 |
| 合法性审查工作 | 律师服务团成员应参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协助顾问单位拟定和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 | | 10分 |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与镇合法性审查工作，或者提供不当法律意见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拟定和修改的法律文书出现法律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宣传报道工作 | 积极展开宣传报道工作。 | | | 10分 | 以律师顾问团法律服务内容为题材，报送案例及信息全年不少于10篇，正面宣传报道律师进村对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以案释法普及法律知识；报送调研文章不少于1篇，分析研究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及对策。案例及信息每少一篇扣1分，调研文章每少一篇扣2分。 |
| **加分项目** | | | | | | |
| **序号** | | **内 容** | **加分标准** | | | |
| 1 | | 重大疑难案件、信访积案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置（10分） | 律师顾问团成功化解重大疑难案件的每起加1分，成功处置信访积案的每起加2分，成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加2分，加分上限为10分。 | | | |
| 2 | | 媒体宣传报道（10分） | 案例及信息被慈溪市级、宁波市级、浙江省级、国家级媒体、报刊、杂志录用的，每篇分别加1、2、3、5分，重复录用的以最高级为准。调研文章被录用的，加倍计算，加分上限为10分。 | | | |

说明：扣分时，每项考核内容最多扣分不超过相应分值。

### **1.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止）。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8不可抗力

1.6.8.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8.2不可抗力包括：

（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2）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如征收、征用等；

（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合同份数、生效和终止**

1.8.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机构存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终止

（1）乙方拒绝履约或者未履约的；

（2）考核不合格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乙方发生以上行为致使合同终止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自行承担所有的责任和后果，甲方保持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CXZFCG[2022]3303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包含分所，不包括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宁波市以内注册成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证书原件扫描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CXZFCG[2022]3303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条款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CXZFCG[2022]3303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商务条款允许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无偏离（与招标文件一致），有负偏离（完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CXZFCG[2022]3303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报价内容应尽量细化，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